

周口市市直预算单位分散采购合同

甲方：周口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
乙方：郑州福晨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，并承诺共同信守。

一、试剂名称、规格及数量

采购物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供货时间
1 谷朊粉	25kg	袋	2	250	500	
2 碱性蛋白酶	500g	瓶	1	425	425	
3 木瓜蛋白酶	500g	瓶	1	750	750	
4 胰蛋白酶	500g	瓶	1	840	840	
5 中性蛋白酶	500g	瓶	1	240	240	
6 10 μ L 移液器枪头	1000 支/包	包	10	30	300	
7 200 μ L 移液器枪头	1000 支/包	包	10	30	300	
8 1000 μ L 移液器枪头	500 支/包	包	20	30	600	
9 5mL 移液器枪头	300 支/包	包	20	30	600	
10 蓝盖瓶	500mL	个	20	12	240	
11 蓝盖瓶	1000mL	个	10	22	220	
12 烧杯	1000mL	个	20	15	300	
13 离心管	5mL	包	10	20	200	
14 离心管	10mL	包	20	20	400	
15 离心管	50mL	包	30	30	900	
16 DNA 聚合酶	5mL/盒	盒	5	300	1500	
17 DNA 提取试剂盒	50T/盒	盒	5	350	1750	
合计	大写	壹万零陆拾伍元整		小写	10065.00	

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：（大写） 壹成零陆拾伍元整

金额中包括试剂金额、包装费、运输及保险费等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收货人、验收人

1. 交货时间：客户指定时间
2. 交货地点：客户指定地点

四、费用结算方式

在全部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后，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，按照约定付款。

五、质量要求

1. 乙方所提供的试剂是在质保期内，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，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2. 除非技术规范另有规定，所有标准均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。
3. 试剂或耗材为标准包装，乙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。甲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，双方应在合同中注明，增加的包装费用由甲方负担。
4. 乙方提供的试剂或耗材应符合国家有关制作标准和环保要求。

六、验收标准

甲方负责组织验收，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商品清单及要求对商品的数量、规格、外观等进行验收，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支持，甲方应在符合要求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。甲方的验收仅为对商品数量、规格及外观的验收，如商品存在内在质量瑕疵的，仍不免除乙方的责任，乙方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经验收，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质量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应负责更换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。因验收不合格而导致延期交货的，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乙方所供商品存在内在质量瑕疵的，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赔偿甲方损失，因退货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甲方要求退货的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货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如不能按期交货，除不可抗力外，乙方应以合同总金额的 5%按日向甲方付逾期违约金。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交货的责任。
2.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最后期限 5 日后仍未能交货，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作为违约金。
3. 乙方所供商品存在内在质量瑕疵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作为违约金。
4. 乙方违约的，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、赔偿甲方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一切合理费用。



5. 双方必须共同执行《合同法》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。

八、合同纠纷的解决

1.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，应本着互谅互让、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
2. 本合同履约地为郑州市金水区河南省农科院创新大楼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，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到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任何修改补充必须由双方签字确认；协商不成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周口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
乙方（公章）：郑州福晨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

法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法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经手人：马培培

陈明

电 话：1383866073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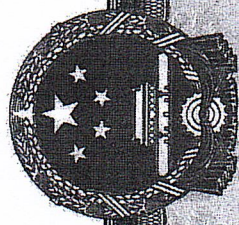
电 话：15036126278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花路支行

账 号：250761745437

日 期：2015年7月17日

日 期：2015年7月17日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410105MA45KQ86Y



营业执照

1-1
(副本)

扫描二维码登录
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
了解更多登记、监
管、备案、许可、监
管信息。



名称 郑州福晨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 壹拾万圆整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09日

法定代表人 胡秀丽

营业期限 长期

经营范围

实验室设备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销售：实验室设备及耗材、仪器仪表、家用电器、机电设备、建筑材料、五金交电、汽车零配件、其他化工产品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、办公用品、工艺品、日用百货、摄影器材、体育用品、安防产品、消防器材；检测服务；仪器仪表及实验室设备的维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34号北苑小区7号楼3单元40号



登记机关

2020 11 03 年 月 日